上海市特种作业培训证明

（个人版）

上海市安全生产资格考试机构（上海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兹有学员 ，身份证号码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本培训机构参加了特种作业操作项目： 的培训（初次取证/复审/延期换证），完成了相应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

特此证明。

培训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法律责任：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参加特种作[业操作](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C%E4%B8%9A%E6%93%8D%E4%BD%9C/2228965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Documents/我的文档/2023年度\\x/_blank)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填写考试申请表，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A8%E4%BA%BA%E5%8D%95%E4%BD%8D/1067724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Documents/我的文档/2023年度\\x/_blank)持学历证明或者**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单位提出申请”的规定，培训机构需出具培训证明。**培训机构应依法对所出具培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